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提案單(二)

提案單位	人事室	提案人	邱繼弘
提案主題	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乙案。		
提案內容	<p>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核會)委員人數及票選委員產生方式，擬依往例進行(如下)：</p> <p>一、教評會委員總數 14 名。(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等 2 名為當然委員，票選委員 12 名，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。本校教師 1 人 1 票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張選票以勾選 3 位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核會委員總額 17 名組成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)另票選委員 13 名；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，本校教師 1 人 1 票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張選票以勾選 1 位為限，以較高票當選，次高票者 4 名為候補委員(男、女性教師各 2 名)；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</p> <p>三、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之委員，聘期 1 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四、為求投、開票及計票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進行，擬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舉行 <u>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</u>。</p>		
提案說明	<p>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略以：本會…委員數改置 14 人。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含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各 1 名，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選舉委員：計 12 人，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。</p> <p>1、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，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。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。若同票數時，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；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。</p> <p>2、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：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。若同票數時，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；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。</p> <p>(三)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，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，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。</p>		

	<p>二、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（第2項）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（第3項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（第4項）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（第5項）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</p> <p>三、訂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當日，舉行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組投票、開票、計票作業。</p>
議 決	